

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一届理事会 财务工作报告

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自成立至今，历经三个会计年度，各会计年度经过申请获批均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均通过黑龙江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编制规定，公益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列支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要求的比例。现将具体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末基金会累计收入总额 1,585.62 万元；累计支出总额 716.5 万，2018 年末净资产余额 869.12 万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1. 收入

截止 2018 年末基金会累计收入总额 1,585.62 万元，其中：捐赠收入 1,578 万元，占总收入额的 99.5%；理财投资收益 6.49 万元；占总收入额的 4.09%；存款利息收入 1.13 万元。

2. 支出

截止 2018 年末基金会累计总支出 716.5 万，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6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16%；管理费用 56.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4%。

业务活动成本 660.3 万元，包含两部分成本，其中：资助成本 584.16 万元，占总支出 81.53%；项目服务成本 76.14 万元，占总成本 10.63%。

3. 工作人员薪酬

截止 2018 年末基金会工作人员薪酬累计支付 69.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6%，其中工作人员工资 51.66 万元，社保及公积金 17.52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均未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三、资助支出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基金会资助支出总额 584.16 万元，其中：资助幸福社区项目 17 个，资助额 308.3 万元；资助文化体育项目 2 个，资助额 224.8 万元；资助人才培养项目 3 个，资助额 47.52 万元；资助能力建设项目 1 个，资助额 3.54 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按照《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相关要求执行。

基金会成立三年的会计年度均符合上述管理规定和要求。2017年末基金会净资产余额1,030.65万元，截止2018年末慈善活动支出245.03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3.77%；管理费用20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7.55%，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高于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3%的规定。

附表：

表一、2016年-2018年基金会收支统计明细表

表二、2016年-2018年基金会资助项目统计表

表一：

2016年-2018年基金会收支统计明细表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收入	捐赠收入	4,7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5,780,000.00
	其他收入	2,539.22	38,699.72	34,961.50	76,200.44
	收入合计	4,782,539.22	10,038,699.72	1,034,961.50	15,856,200.44
支出	业务活动支出	2,616,136.16	1,536,682.11	2,450,274.34	6,603,092.61
	管理费用	109,689.13	252,217.12	200,006.55	561,912.80
	支出合计	2,725,825.29	1,788,899.23	2,650,280.89	7,165,005.41
年度净资产余额		2,056,713.93	10,306,514.42	8,691,195.03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		81,000.00	184,332.76	251,240.00	516,572.76
年度工作人员保险及公积金		21,964.80	70,870.52	82,372.08	175,207.40
业务活动支出与上年末净资产的占比		54.73%	74.72%	23.77%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4.02%	14.10%	7.55%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第八条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1、上年末净资产高于6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 2、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高于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 3、上年末净资产低于800万元高于4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 4、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表二：

2016年-2018年基金会资助项目统计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16年已支付	2017年已支付	2018年已支付	已支付合计
幸福社区	“众创社区、共享幸福”一期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幸福社区	幸福社区生活馆一期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文化体育	书画频道进万家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文化体育	天鹅湾小区跑道捐建项目	248,045.00			248,045.00
		2,488,045.00			
幸福社区	“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评估研究		116,000.00	16,000.00	132,000.00
幸福社区	佳木斯市公益创投项目		400,000.00	150,000.00	550,000.00
幸福社区	“益哈行”哈行社区微公益助力项目		128,194.80	85,462.80	213,657.60
幸福社区	“绿社”幸福社区环保公益服务项目		103,950.00	69,300.00	173,250.00
幸福社区	“幸福社区”微公益提案大赛项目		123,900.00		123,900.00
人才培养	东北三省在校学生培养支持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人才培养	东北三省在校生培养支持项目结项营		100,000.00		100,000.00
人才培养	北雁回归项目		125,161.05		125,161.05
能力建设	黑龙江省社工项目管理与督导培训		35,362.40		35,362.40
文化体育	南南巴别小学教学楼项目				-
			1,282,568.25		
幸福社区	“众创社区、共享幸福”二期			162,000.00	162,000.00
幸福社区	幸福社区生活馆二期			162,000.00	162,000.00
幸福社区	乐园社学·同佳岸幸福社区建设项目			162,000.00	162,000.00
幸福社区	幸福社区一起“造”			162,000.00	162,000.00
幸福社区	“哈银益享”培智计划社区营造项目			162,000.00	162,000.00
幸福社区	幸好友邻幸福社区营造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幸福社区	大庆书香名邸“微孝”幸福社区项目			36,190.00	36,190.00
幸福社区	大连“家庭财商”培育计划			59,930.00	59,930.00
幸福社区	重庆南坪街道			98,300.00	98,300.00
幸福社区	2018年幸福社区微公益大赛			341,775.00	341,775.00
		2,488,045.00	1,282,568.25	2,070,957.80	5,841,571.05